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 应急罚〔2025〕1号

被处罚单位：邵阳市科仪化玻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707303881M)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建行1号

邮政编码：42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玉军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303745790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2月12日，邵阳市执法支队大祥大队执法人员李立华、陈亮华(执法证号：18050224008、18050224014)依法组织对邵阳市科仪化玻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707303881M)执法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店内销售台账记录的销售品种有苯乙酸、哌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超过该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经营许可的品种范围。执法人员当场予以拍照取证。2024年12月17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同意立案调查，立案号：(湘邵)应急立〔2024〕17号。

2024年12月18日，执法人员对邵阳市科仪化玻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德衡、销售员谢萍分别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1、2号，收集了总经理李德衡、销售员谢萍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书证材料，由总经理李德衡、销售员谢萍签字确认属实，无异议，进一步证实邵阳市科仪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化玻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707303881M)存在“超许可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的违法事实。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我局调查认定，邵阳市科仪化玻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707303881M)存在“超许可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该单位行政处罚。

相关证据材料：

证据一、《现场检查方案》1份：证明2024年12月11日，邵阳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大祥大队依照法定程序对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证据二、现场照片4张：证明2024年12月12日该单位存在“超许可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事实，当事人签字确认属实；

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1份：证明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单位存在“超许可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的事实，当事人签字确认属实；

证据四、《限期责令整改指令书》1份：证明2024年12月12日现场执法人员对隐患问题责令限期整改，由当事人签字确认情况属实；

证据五、邵阳市科仪化玻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3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合法属实；

证据六、对邵阳市科仪化玻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德衡、销售员谢萍的《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单位存在“超许可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且销售的笨乙酸和哌啉的销售总金额为2499元“的事实，当事人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签字确认属实；

证据七、邵阳市科仪化玻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德衡、销售员谢萍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份：证明邵阳市科仪化玻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德衡、销售员谢萍身份信息属实，当事人签字确认；

证据八、邵阳市科仪化玻有限公司报价单一份，证明当事人单位存在“超许可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事实，当事人签字确认；

证据九、邵阳市科仪化玻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总经理李德衡以本公司名义办理此案，当事人签字确认；

以上证据系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无异议，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经我局调查认定，邵阳市科仪化玻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707303881M)的行为违反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你单位当事人邵阳市科仪化玻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707303881M)构成了“超许可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

2024年12月25日，邵阳市执法支队大祥大队执法人员李立华、陈亮华（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执法证号：18050224008、18050224014) 向你单位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707303881M)现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应急告〔2024〕15号，由你单位当事人李德衡签收。执法人员当面向你单位李德衡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你单位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我认为，你单位在工作中面临的安全风险较大，接触的危险因素较多，你(单位)未向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超过你单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经营许可的品种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容易造成经济损失。企业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自己的经营活动始终在许可的范围内进行，你单位的行为，存在安全隐患，应当给予你(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第四章第三节《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许可品种生产、经营违法所得少于一万元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决定对你（单位）邵阳市科仪化玻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707303881M）作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开户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账户全称：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4012050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5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月2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6页